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前稱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0

年 報 2007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報告	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7

執行董事
榮文怡女士*(主席)(附註a)*
陳永源先生*(附註a)*
林長盛先生*(附註a)*
胡翼時先生*(附註a)*
朱勇軍先生*(附註c)*
曾仲賢先生*(附註d)*
曾　賢先生*(附註d)*
陳焯佳先生*(附註d)*
曾銀鐘博士*(附註d)*
魏翠玲女士*(附註d)*

非執行董事
張　揚先生*(榮譽主席)(附註c)*
胡錦星先生*(附註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附註b)*
高明東先生*(附註b)*
何耀瑜先生*(附註b)*
陳旭明先生*(附註d)*
黃國熹先生*(附註d)*
陳育棠先生*(附註e)*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秘書
孔玉琴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黃霍律師行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A
好兆年行
第一期12樓
電話：(852) 2728 7237
傳真：(852) 2387 2999

主要營業地點
門市
九龍旺角上海街618號地下
電話：(852) 2395 0181
傳真：(852) 2787 3421

新界元朗合益路30號地下
電話：(852) 2473 3660
傳真：(852) 2442 2766

香港灣仔
大王東街7-11號地下A舖
電話：(852) 2866 6001
傳真：(852) 2866 6339

澳門沙梨頭海邊街13號
泉寧樓地下B舖
電話：(853) 2855 3693
傳真：(853) 2895 1020

貨倉
新界元朗錦鏞花園貨倉泰園路地段104 Lot 3719
電話：(852) 2471 9048
傳真：(852) 2482 1298

中國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人民路885號
淮海中華大廈2803室
(郵編：200010)
電話：86-21-6355 9755
傳真：86-21-6355 9699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
石基鎮小龍明朗尾路3段
電話：86-20-6194 9418
　　86-20-6194 9428
傳真：86-20-8455 4077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純利約為67,1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302,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13.16%。收益錄得2.61%之增長，約達633,6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7,556,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長12.24%至0.55港仙，二零零六年則為0.49港仙。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仙(二零零六年：0.08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派付。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的收益與純利在二零零七年皆再創新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達633,668,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61%。本年度溢利約為67,1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302,000港元)上升13.16%。

收益之增長主要歸因於金屬價格飆升以致推高產品售價。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155,762,000港元及邊際利潤24.58%，去年之毛利及邊際利潤則分別為167,382,000港元及27.10%。鑒於產品售價升幅無法追上採購成本的漲幅，邊際利潤因而被拖低。

基於本集團緊縮預算控制的措施奏效，使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均略為下降。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2.01%，至18,968,000港元，而行政費用則減少2.48%，至75,737,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而錄得23,202,000港元之收益，二零零六年則並無有關收益。該項公平值收益已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中入賬。

邊際利潤下滑的影響已被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及成本控制措施奏效全面抵銷，致使本年度溢利增至67,1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59,302,000港元)增加7,802,000港元。

業務回顧

喉管貿易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為下列多項大型工程提供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包括九廣鐵路沙田何東樓住宅發展項目、YOHO Town二期、港島東中心、九龍站第七期－環球貿易廣場、中文大學教學酒店發展項目、偉業街商業發展項目、油街綜合發展項目、半山一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Landmark East、大連排道商業發展項目、日出康城第一期、烏溪沙站第一、二及三期住宅發展項目、澳門夢幻之城度假村、澳門威尼斯人第二期工程（四季酒店）、古洞歐意花園二及三期、嘉薈軒、上海外灘茂悅大酒店、上海廖創興金融中心、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明基醫院、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北京星河灣國際公寓、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及青島東海路9號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合約之金額約達172,000,000港元。本集團即將開始供應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之主要工程包括九廣鐵路馬鞍山鐵路－大圍站綜合發展項目（第一期）、澳門威尼斯人第五期工程（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商貿酒店）、澳門威尼斯人第六期工程（喜來登酒店及瑞吉紅塔酒店）、羅湖懲教所重建工程、禮頓道酒店發展項目、海洋公園翻新工程、大角嘴洋松街及松樹街重建項目、將軍澳夢幻之城第二期、國際廣場、鱷魚恤大廈重建項目、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傲雲峰酒店發展項目、聖保祿醫院擴建工程、海關總部大樓、天水圍24地段33區住宅發展項目、萊茵港、曦暹軒翻新及改建工程、宏光道商業發展項目、上海國際金融中心、上海二十一世紀中心大廈、上海尊雅漢唐酒店及上海港麗酒店。

本集團繼續面對來自若干同業的競爭。面對嚴峻的競爭環境，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務求持續贏取客戶口碑，鞏固與客戶的業務聯繫。我們亦通過市務推廣活動，著力提升集團知名度及產品的市場認受性。此外，我們亦緊貼市場趨勢，透過銷售隊伍定期與客戶聯絡，了解客戶對集團旗下產品的評價及實際需要，按客戶要求及時改良集團產品，以鞏固客戶對集團產品的信心，並繼續選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購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黃金城道717號強生古北花園之15個零售單位。

鄰近地方已重點發展成綠化環境，吸引不少中外人士居住，更可方便接達耀中國際學校及家樂福等著名學府及設施。住宅發展項目所處之長寧區位於上海市西面，並為上海初期之科技中心。多家國際著名機構（例如Dell Inc.）已於長寧區開展業務。此區於過去數年不斷發展成為上海之重要商住區。

上海為亞洲快速發展之金融中心之一，經考慮上海長寧區之龐大發展潛力後，董事對上海物業市場之前景感到樂觀，並相信此快速經濟增長勢頭將會持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本集團取得額外租金收入及自人民幣增值中得益，進而擴大集團收益基礎，亦讓本集團可更有效地運用過剩現金。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積極加強其平穩之企業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彰顯本公司持續擴展於香港之現有建材貿易及分銷業務，及日後於中國市場之業務拓展。為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名稱由「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生效。

前景

展望未來，採購成本持續上漲仍會對喉管貿易業務構成壓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繼續著力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開發新市場，以及加強與客戶的溝通及業務聯繫。

上海物業將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帶來租金收入，故董事會認為該等物業將可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為了維持本集團的發展，董事會將繼續專注發展喉管貿易此項核心業務，同時積極物色不同的投資機會，並將作多元化發展業務種類，預期未來可於中港兩地取得顯著增長。董事會亦會致力提升本公司的營運效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一直鼎力支持之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多年來為本集團竭誠服務之管理層及員工致以最深切之謝意。

董事會代表
榮文怡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3,2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219,000港元）。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基本上來自本身之財政資源。本集團相信，由本身業務產生之資金，再加上其現有儲備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現金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共約384,1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5,125,000港元），其中包括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320,0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931,000港元）。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附屬公司持有賬面值為42,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而獲批之銀行融資則按一般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澳元結算，並曾為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結算之交易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外幣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之遠期外匯合約為480,000歐元（二零零六年：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34（二零零六年：0.24）。

以資產作抵押之銀行信貸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於本年度結束時賬面值合共42,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為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員工及聘用情況

包括本集團董事在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34名（二零零六年：163名）全職僱員，員工福利開支共約52,9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432,000港元）。

酬金每年檢討一次，部份員工亦享有佣金收入。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發放酌情花紅並提供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提升集團透明度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將繼續提高標準，務求制定最佳之正規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之原則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

董事會具備適用於管理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成員涵蓋具備專業資格及廣泛經驗之人士，為本公司之發展提供不同專業意見及諮詢，並作出寶貴貢獻。所有董事均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取得建議及服務，藉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之主要功能為監督業務及事務管理；批核策略性計劃、投資及撥付資金決定；以及檢討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活動。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份及適時資料，以便董事可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的職務並非分開，並由榮文怡女士一人擔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的重要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不會影響平衡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並相信此結構將有助董事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須遵守輪值退任之規定。

董事就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榮文怡女士*(附註a)*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永源先生*(附註a)*	3/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林長盛先生*(附註a)*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翼時先生*(附註a)*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勇軍先生*(附註c)*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　揚先生*(附註c)*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錦星先生*(附註a)*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呂天能先生*(附註b)*	3/4	1/2	1/1	不適用
高明東先生*(附註b)*	3/4	1/2	1/1	1/1
何耀瑜先生*(附註b)*	3/4	1/2	1/1	1/1
曾仲賢先生*(附註d)*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曾　賢先生*(附註d)*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曾銀鐘博士*(附註d)*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焯佳先生*(附註d)*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魏翠玲女士*(附註d)*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旭明先生*(附註d)*	1/4	1/2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國熹先生*(附註d)*	1/4	1/2	不適用	不適用
陳育棠先生*(附註e)*	1/4	1/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高明東先生及何耀瑜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內部控制及核數結果之責任。呂天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運用所具備之會計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才領導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推薦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相符。

審核委員會每年就發佈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最少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並在其釐定之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審閱全年及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四位成員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何耀瑜先生及呂天能先生，另一位則為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並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釐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管理董事會繼承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往績表現、資歷、整體市場環境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甄選及推薦董事輪值告退。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之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為有效。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不計實繳支出及雜費）分別為99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董事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負責提呈一份平衡、清晰易明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其他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有根據之評審。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有義務經常與股東進行公平而有效之溝通，並及時向股東傳達各種資訊。本公司為全體股東及／或其委託人提供年報，此外，年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

董事會歡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影響本公司之事項，提出其觀點及意見。股東通過寄發予彼等之通告及報告或通函獲知會召開股東大會之消息。必要時，大會通告中載列之每一特別事項，均為提呈通過之決議案附有解釋說明。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一般均會出席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對委員會工作之提問。

董事會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

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分析之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6及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仙（二零零六年：0.04港仙），共計4,8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37,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仙，共計10,026,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有關持有作投資用途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共計106,9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691,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31,618	445,260	522,921	617,556	**633,6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551	60,236	51,113	71,616	**84,583**
所得稅支出	(6,112)	(9,961)	(8,589)	(12,314)	**(17,479)**
年度溢利	33,439	50,275	42,524	59,302	**67,104**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439	50,430	42,524	59,302	**67,104**
少數股東權益	–	(155)	–	–	**–**
	33,439	50,275	42,524	59,302	**67,10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25,302	398,665	425,261	523,353	**817,492**
負債總額	(104,226)	(136,441)	(132,606)	(183,489)	**(369,883)**
權益總額	221,076	262,224	292,655	339,864	**447,609**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榮文怡女士*(主席)(附註a)*
陳永源先生*(附註a)*
林長盛先生*(附註a)*
胡翼時先生*(附註a)*
朱勇軍先生*(附註c)*
曾仲賢先生*(附註d)*
曾　賢先生*(附註d)*
陳焯佳先生*(附註d)*
曾銀鐘博士*(附註d)*
魏翠玲女士*(附註d)*

非執行董事

張　揚先生*(榮譽主席)(附註a)*
胡錦星先生*(附註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附註b)*
高明東先生*(附註b)*
何耀瑜先生*(附註b)*
陳旭明先生*(附註d)*
黃國熹先生*(附註d)*
陳育棠先生*(附註e)*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榮文怡女士、陳永源先生、林長盛先生、胡翼時先生、朱勇軍先生、胡錦星先生、張揚先生、呂天能先生、高明東先生及何耀瑜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胡翼時先生及胡錦星先生決定不再膺選連任。胡翼時先生及胡錦星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其餘即將退任董事有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述如下：

董事

榮文怡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榮女士曾任國中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國中（瑪京多）證券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彼於香港和中國證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更屬開拓中國B股市場的專才之一。透過於證券行業的經驗，彼已在中國和香港建立穩固的企業及高淨值個人網絡，並可作為業務及投資商機的來源。榮女士於加入國中證券有限公司前，曾任職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榮女士取得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榮女士為張揚先生之內弟婦。

陳永源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國中」）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所頒發之高級文憑，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學院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加入國中前，陳先生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逾十年，主管中國內地事務部，最後出任上市科主管。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亦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兩年半，亦曾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於聯交所上市）之監察董事兼公司秘書。此外，彼現時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一九九九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林長盛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國中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新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自二零零一年於聯交所上市。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最後任職高級審核經理，於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及國中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層行政人員，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林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為上海鴻翼廣告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上海創陽廣告傳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胡先生於中國事務及營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國新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胡先生為胡錦星先生之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述如下：

董事

朱勇軍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負責於中國市場開拓投資機會。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湖南大學畢業，其後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中北京辦事處之首席代表。彼於業務規劃、管理及籌集資金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張揚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整體管理監控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亦獲委任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張先生曾修讀上海第二職工大學之工業自動化學系。彼在綜合投資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榮文怡女士為張先生之內弟婦。

胡錦星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胡先生歷任上海復興高級中學副校長或校長逾七年。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上海市海南中學之副校長。胡先生為上海華杰大仁愛基金會之副理事長兼秘書長。胡先生為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虹口區委員。胡先生為胡翼時先生之父親。

呂天能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呂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理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有多年會計、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呂先生現時擔任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

高明東先生，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十六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曾出任勞資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現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律師紀律審裁組及香港律師會之僱傭法律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潮州會館中學校董。高先生曾出任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駿新集團有限公司(現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現時出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述如下：

董事

何耀瑜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系統與流程管理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辭任。何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等國際會計師行工作之經驗，出任專注於技術風險、系統與流程管理及風險諮詢實務之合伙人，期間何先生向中港兩地多間藍籌公司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曾賢先生，59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副主席。彼在喉管、管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貿易方面積逾30年經驗，並為水務署之持牌水喉匠。曾先生負責喉管貿易之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事務。

陳焯佳先生，54歲，為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喉管、管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貿易方面積逾30年經驗，負責發展及監督銷售部門。陳先生為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之福利主任，英國水喉工程學會、亞洲智能建築學會及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為獅子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玉芬女士，44歲，為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銷售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銷售業務，包括批發部門、香港及澳門零售店、中國貿易及新產品業務發展。彼亦負責培訓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之新員工。陳女士在銷售喉管、管件及其他相關配件方面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

黎居忠先生，50歲，為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倉務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倉儲及運輸業務。彼在管理倉庫及運輸營運方面積逾28年經驗，持有工業學院之倉庫管理證書。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

陳玉嬋小姐，41歲，為上海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小姐負責管理和統籌全中國之業務，包括營銷、公司發展策略，以及上海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工作。陳小姐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在銷售、管理和培訓等方面已積逾22年經驗。

古俊明先生，42歲，為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副銷售董事。古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積逾20年經驗。彼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展覽及研討會。古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述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

廖珮碧小姐，37歲，為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副銷售董事。彼在銷售喉管、管件及其他相關配件方面積逾10年經驗，負責銷售協調工作，包括處理客戶諮詢、報價及日常聯絡事宜。廖小姐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孔玉琴女士，36歲，本公司之財務及行政經理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士學位，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孔小姐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梁偉強先生，37歲，為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資深銷售經理。梁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積逾15年經驗。彼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展覽及研討會。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盧惠然女士，49歲，為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店鋪總經理。盧女士負責本集團零售店鋪之日常運作。彼亦負責培訓本集團之新入職員工或售貨員。盧女士於銷售喉管、管件及其他相關配件方面積逾約22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

陳浪平先生，46歲，為喉管貿易附屬公司之資深銷售經理，彼在銷售及策劃方面積逾10年經驗，負責銷售及市場發展工作。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於年內向若干關連公司支付租賃費用。曾仲賢先生、曾銀鐘博士、曾賢先生及曾錫賢先生因個別或共同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而視作與上述交易有利益關係。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財務報表附註31(a)披露之交易並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聘用協定」，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核數師已將其根據協定程序進行的事實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遵照監管該等交易而訂立之協議之規定，該等交易乃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關連交易須予以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普通股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榮文怡女士	公司權益 *(附註)*	9,001,500,000 *(L)*	71.82%

(L) 指該等所持有之股份均屬好倉

附註：

該等股份由榮文怡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Maxabl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第68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六年：無)。

主要股東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以下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Maxabl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001,500,000 *(L)* *(附註3)*	71.82%
唐雲琪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2)*	9,001,500,000 *(L)* *(附註3)*	71.82%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00 *(L)*	29.52%

(L) 指該等所持有之股份均屬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榮文怡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Maxabl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

2.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榮文怡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Maxabl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文怡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唐雲琪先生為榮文怡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與Maxabl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向Maxabl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收購3,700,00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該項買賣交易尚未完成。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年內分別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份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7.41%
– 五大供應商合併	56.60%
銷售	
– 最大客戶	4.55%
– 五大客戶合併	19.05%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概無任何有關按持股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既訂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取得額外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6,000,000元，該筆借款以本集團之中國投資物業作抵押，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00,763,000港元。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68,10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行任滿告退，惟有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榮文怡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致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2至72頁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633,668**	617,556
銷售成本	8	**(477,906)**	(450,174)
毛利		**155,762**	167,382
其他收入	6	**20**	146
其他收益，淨額	7	**27,226**	3,3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	**(18,968)**	(19,357)
行政費用	8	**(75,737)**	(77,667)
經營溢利		**88,303**	73,837
財務費用，淨額	9	**(3,720)**	(2,2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583**	71,616
所得稅支出	10	**(17,479)**	(12,314)
年度溢利		**67,104**	59,302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104**	59,3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15	**0.55港仙**	0.49港仙
－攤薄	15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2	**14,863**	14,5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400**	4,111
投資物業	17	**243,363**	16,800
租約按金及其他資產	21	**3,257**	1,0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	1,714
		259,020	23,71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71,984**	233,6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21,552**	161,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2	**22,938**	3,50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1	**8,586**	–
可收回稅項		**140**	19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33,272**	101,219
		558,472	499,643
資產總值		**817,492**	523,35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5,065**	24,185
儲備	28	**412,518**	306,005
擬派股息	12	**10,026**	9,674
權益總額		**447,609**	339,8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70,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5,780**	571
		75,780	5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8,275**	49,5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	**–**	968
應付稅項		**1,449**	6,100
借貸	25	**204,379**	126,256
		294,103	182,918
權益及負債總額		**817,492**	523,353
流動資產淨值		**264,369**	316,7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3,389**	340,435

陳永源
董事

林長盛
董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271,938**	86,93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225**	2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30,805**	28,1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2	**22,938**	–
可收回税項		**–**	19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1,347**	44,699
		65,315	73,238
資產總值		**337,253**	160,17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5,065**	24,185
儲備	28	**176,323**	118,362
擬派股息	12	**10,026**	9,674
權益總額		**211,414**	152,22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70,000**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68**	7,9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53,182**	–
應付税項		**589**	–
		55,839	7,9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7,253**	160,176
流動資產淨值		**9,476**	65,2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1,414**	152,221

陳永源
董事

林長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185	29,345	34,115	3,700	–	201,310	292,655
年度溢利	–	–	–	–	–	59,302	59,302
已派股息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7,256)	(7,256)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	(4,837)	(4,83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85	29,345	34,115	3,700	–	248,519	339,864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185	29,345	34,115	3,700	–	248,519	339,864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4,199	–	4,199
年度溢利	–	–	–	–	–	67,104	67,104
二零零七年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4,199	67,104	71,303
發行新股，已扣除開支（附註27及28）	880	50,073	–	–	–	–	50,953
已派股息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9,674)	(9,674)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	(4,837)	(4,837)
	880	50,073	–	–	–	(14,511)	36,44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65	79,418	34,115	3,700	4,199	301,112	447,609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	29	**(8,783)**	4,893
已付利息		**(5,125)**	(4,553)
已收利息		**1,405**	2,332
已付所得稅		**(15,157)**	(7,14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7,660)**	(4,469)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0)**	(1,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0**	38
購入投資物業		**(199,8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149)**	1,1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20**	1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5,352)**	(20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造長期及其他短期借貸		**206,091**	–
償還其他短期借貸		**(62,000)**	(1,686)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4,023**	55,848
已付股息		**(14,511)**	(12,093)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50,95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4,556**	42,069
現金、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減少)／增加淨額		**(68,456)**	37,395
現金、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匯兑差額		**500**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		**101,219**	63,8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	23	**33,263**	101,219

1 一般資料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主要是喉管和管件)之貿易。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前由On Top Industrial Limited(「On Top」)控制。On To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直接擁有本公司股份之50.61%。On Top由Jong Yee Limited(「Jong Yee」)、Kingsville Inc.(「Kingsville」)、Manhattan Properties Limited(「Manhattan Properties」)及Click Fort Limited(「Click Fort」)所共同控制，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前間接及共同地擁有本公司股份另外23.82%。其餘25.57%之股份由不同人士廣泛地持有。

Jong Yee 乃Jong Yee Unit Trust之受託人。Jont Yee Unit Trust之所有單位均由Karny Trust擁有，後者之全權受益人為曾仲賢先生之家族成員。隨下文所述之本公司股份銷售完成後，曾仲賢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Kingsville乃Kingsville Unit Trust之受託人。Kingsville Unit Trust之所有單位均由Fungming Trust擁有，後者之全權受益人為曾銀鐘博士之家族成員。隨下文所述之本公司股份銷售完成後，曾銀鐘博士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Manhattan Properties由Manhattan Trust之受託人St. George's Trust Company Limited擁有。Manhatta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曾賢先生之家族成員。隨下文所述之本公司股份銷售完成後，曾賢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Click Fort由曾廣生先生與曾廣輝先生所擁有，彼等均為曾賢先生之兒子。

On Top、Jong Yee、Kingsville、Manhattan Properties及Click Fort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悉數出售彼等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予獨立第三方Maxabl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Maxabl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而Maxable繼而擁有本公司74.43%股本權益並成為最終控股公司。Maxable由榮文怡女士全資擁有，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單位為港幣千元(千港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導致須作出有關金融工具以及集團如何管理其資本資源的新披露事項，但對本年度業績及資產淨值並無影響。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對本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與集團業務運作無關。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七年度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項修訂要求所有者的一切權益變動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內列報；所有的綜合收益在一份綜合收益表或者兩份報表(一份單獨的利潤表和一份綜合收益表)內列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當主體作追溯重述或進行重新分類調整時，應在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內列報一份截至最早比較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表，但其並未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對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和披露的要求進行修訂。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項修訂要求報告個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籌備以作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部分。將該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計入當期費用的選擇將被剔除。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管理層認為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項修訂釐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並確定股份付款安排對手方在「註銷」時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惟由於本集團並無股份付款交易,故該修訂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與美國準則SFAS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該新增準則要求採用「從管理者的角度的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公司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惟由於須予呈報分類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總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相同,故管理層認為該準則不會對須予呈報分類數目及分類之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修訂要求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為權益,獨立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綜合收入總額必須由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結餘赤字。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不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應於權益內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權益部分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收益表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的業務合併。由於純粹以合約進行的合併或互控實體的合併均屬本準則範圍,而業務的定義已略作修訂,本準則的修訂可能將更多交易納入收購會計範圍。本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予以進行及管理」。本準則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當中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股份支付及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股東權益佔被收購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詮釋對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例如母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的支付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提供指引。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惟由於本集團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故該詮釋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詮釋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基礎建設的合約性安排。由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提供公營服務，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詮釋澄清了假若貨品或服務是跟隨一項客戶忠誠度獎勵計劃(例如忠誠度分數或贈品)而售出，則該項安排屬於多重銷售組合的安排，應收客戶的代價須利用公平值在多重銷售組合安排部分中分攤。因本集團尚無成員公司營運客戶忠誠度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詮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的限額提供指引。此項準則亦解釋了公積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性的最低資金要求所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惟預計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從而有權監控其整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而成立之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有效。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時停止作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別淨資產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續)

集團旗下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互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c)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的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類有別。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於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值。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兑換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時匯率兑換以外幣呈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兑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項下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實體(均為非高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應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iii) 所有匯兑差額將確認為權益項下獨立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換算(續)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外國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列入股東權益。出售外國業務時，該等匯兑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與汽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產生之支出。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屬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分配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5年
文儀設備	3年
機械及設備	3年
汽車	3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損益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並非由本集團自用，乃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調整公平值。此等估價方法乃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佈之相關指引。此等估值每年由獨立估值師審查。公平值之變動記入收益表作為其他收益一部份。

當符合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其他要求時，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亦分類及入賬作投資物業。該經營租約乃當作融資租約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之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認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若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撥回減值之機會。

(h)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扣減承租人收取或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後)收取或支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會按資產性質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倘若購入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即歸入此類。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須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常規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始成本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列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在收益表「其他收入」中確認。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目前之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儘量少依賴實體特有之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賬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k)。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範圍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入賬。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本集團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提撥減值準備。準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以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準備賬戶削減，而有關虧損數額則在收益表內的行政費用中確認。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準備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收益表中的行政費用內。

(l)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確認。

(m)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發行新股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淨額減少(已扣稅)。

(n)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彼等放假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本公司就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而提準撥備。

僱員在放病假及產假時，此等假期方獲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擁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須履行之該責任，則預計之花紅支出成本將確認為一項負債。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並按照預期於償還時將予支付之金額而計算。

(iii) 支付退休金之責任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採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後，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員工已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此計劃，僱員及本集團均須向計劃作出供款，該筆供款乃按個別僱員每月基本薪金5%計算，上限為1,000港元。本集團向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入開支，而此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另行持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均享有多項由政府營辦之退休金計劃。該等政府機關對有關僱員之退休金負債負責。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僱員總薪金之百分比，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

就該等計劃而言，本集團於支付所規定供款後，再無支付其他款項之法定及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q)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短暫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已扣除增值稅、回扣、折扣及退貨並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有關應收款合理確定可予收回時確認。

(ii)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以直線法於各租約之年期內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s)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在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須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降低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並因為營運涉及多種貨幣(主要是美元)而面對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產生外匯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預計極可能進行之外幣交易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兑港元於所有其他非固定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增強／減弱0.3%，則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匯兑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上的外匯虧損／收益。於二零零七年，由於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故權益對美元兑港元匯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二零零六年為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7%至6.6%持有之274,370,000港元及按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6%至5.2%持有之126,256,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附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利率持倉及其他融資之多個模擬情況。根據此等模擬情況，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調整之損益之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模擬情況僅就反映主要計息持倉之負債而作出。

根據所作出之模擬情況，10個基準點調整之損益之影響將最多分別增加／減少1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000港元)。本集團會定期進行模擬，以確定最高潛在虧損並未超出管理層設定之上限。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乃指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三間主要銀行之銀行存款結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三間銀行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以限制因任何金融機構而須面對之信貸風險水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對手方	評級(i)	**千港元**	千港元
渣打銀行	A1	**10,599**	69,434
中國銀行	Aa3	**9,207**	8,15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a1	**327**	381
		20,133	77,972

附註(i)： 最新信貸評級資料來源：穆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下表顯示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債務人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對手方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債務人	**17,084**	8,664
第二大債務人	**16,040**	5,558
第三大債務人	**12,452**	4,858
第四大債務人	**12,209**	4,470
第五大債務人	**11,095**	4,289
第六大債務人	**7,835**	4,048
	76,715	31,887

該等債務人以往並無逾期還款紀錄。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銀行信貸額度，以及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275	–	–	–
借貸	204,379	6,780	20,340	42,8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594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68	–	–	–
借貸	126,256	–	–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068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182	6,780	20,340	42,8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7,955	–	–	–

(e) 價格風險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之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積極維持證券價格水平而管理此類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0%，則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0,000港元)。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發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資金基礎穩固，以支持集團的長線業務營運及發展。管理層認為負債比率處於100%以下的水平屬穩健及合理。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架構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借貸	**274,379**	126,256
資產總值	**817,492**	523,353
負債比率	**34%**	24%

二零零七年之借貸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購入投資物業所致。

3.3 公平值估算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是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以現行買入價作為市場報價。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後為其公平值之合理相若之數。披露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集團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算。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作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

4.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之相關業績。下文討論之估算和假設有很大機會令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公平值的最佳憑證為類似租約及其他合約於當時活躍市場上的價格。在缺乏該等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

i) 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的物業當時於活躍市場上的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a)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續)

ii) 較不活躍市場所提供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該價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的日期起，經濟狀況的任何轉變)；及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的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而該等預測乃基於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如在可能情況下)外在憑證(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當時市值租金)，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市場對無法肯定的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進行評估的貼現率計算。

如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當時或近期的價格資料，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本集團採用的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當時的市況為依據。

有關管理層進行公平值估計時的主要假設涉及：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值租金；空置期；保養規定；及相關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本集團進行的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的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值租金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值租金釐定。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羅迅測計師行獲聘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獨立估值。估值工作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物業估值準則進行，根據該準則，「市值」的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進行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是在知情、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管理層已就該等估值進行審閱，並將之與其自有之假設作比較，且曾參考可用的可比較銷售交易數據，最後認為上述估值師對本集團投資物業所作的估值為合理。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機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內進行減值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開始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日後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d)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存貨項目之銷售前景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e) 所得稅

本集團需繳付香港及中國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未能就稅項作最終釐定。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格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劃分為以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i) 喉管及管件批發及零售之貿易；及
(ii) 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喉管及管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計	**631,908**	**1,760**	**–**	**–**	**633,668**
分部業績	**61,465**	**24,639**	**(1,062)**	**3,261**	**88,303**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9)					**(3,7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583**
所得稅支出(附註10)					**(17,479)**
年度溢利					**67,104**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格式 –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喉管及管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計	616,463	1,093	–	–	617,556
分部業績	71,963	1,645	–	229	73,837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9)					(2,2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616
所得稅支出(附註10)					(12,314)
年度溢利					59,302

其他在收益表列賬的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喉管及管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喉管及管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368**	**74**	**2,442**	2,008	74	2,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8)	**932**	**–**	**932**	1,500	–	1,500
滯銷存貨撥備(附註8)	**2,203**	**–**	**2,203**	1,908	–	1,908

於二零零六年度，物業投資業務並不符合資格作為獨立分部。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大手購入投資物業(附註17)，物業投資合資格於二零零七年度作為獨立分部，而二零零六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應收公司辦事處之其他款項。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及借貸組成，惟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公司辦事處之其他款項等項目。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添置，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格式 –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業務分部				
	喉管及管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資產	524,209	248,554	10,079	34,650	817,492
負債	(246,436)	(113,780)	(370)	(9,297)	(369,883)
資本開支(附註16及17)	6,187	203,523	683	–	210,393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782,842**	**(360,586)**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	**–**	**(5,780)**
當期所得稅	**140**	**(1,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7**	**–**
其他應收款項	**10,225**	**–**
其他應付款項	**–**	**(2,0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2,938**	**–**
總計	**817,492**	**(369,8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業務分部				
	喉管及管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資產	452,924	20,108	–	50,321	523,353
負債	(168,441)	(422)	–	(14,626)	(183,489)
資本開支(附註16及17)	1,491	–	–	–	1,491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格式 – 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473,032	(168,863)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	1,714	(571)
當期所得稅	190	(6,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44,699	–
其他應收款項	217	–
其他應付款項	–	(7,9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501	–
總計	523,353	(183,489)

(b) 次要呈報格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釐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614,364**	603,331
中國	**12,056**	14,225
其他	**7,248**	–
總計	**633,668**	617,556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579,631**	511,250
中國	**235,220**	12,103
其他	**2,641**	–
總計	**817,492**	523,353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格式 – 地區分部（續）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本開支：		
香港	**18,061**	1,449
中國	**192,226**	42
其他	**106**	–
總計	**210,393**	1,491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	146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3,20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4,288**	1,565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434)**	2,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0**	(285)
	27,226	3,333

8 開支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468,253**	441,013
核數師酬金	**1,490**	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2**	2,08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52,940**	57,43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14,392**	13,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932**	1,500
滯銷存貨之撥備	**2,203**	1,908
其他開支	**29,959**	28,733
	572,611	547,198
代表：		
銷售成本	**477,906**	450,1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968**	19,357
行政費用	**75,737**	77,667
	572,611	547,198

9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05)**	(2,33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5,014**	4,537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105**	–
其他	**6**	16
	3,720	2,221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070**	12,060
– 中國所得稅	**493**	42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7)**	(246)
遞延稅項(附註26)	**6,923**	73
	17,479	12,314

10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提撥準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二零零六年: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新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統一調整至25%。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結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採用適用稅率25%調整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賬面金額,導致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044,000港元。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583**	71,616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4,802**	12,53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051**	21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3)**	(49)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0**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1)**	(2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27**	7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7)**	(246)
所得稅支出	**17,479**	12,314

11 股東應佔溢利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2,7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35,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仙(二零零六年:0.04港仙)	**4,837**	4,83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仙(二零零六年:0.08港仙)	**10,026**	9,674
	14,863	14,511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仙。有關之擬派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應派股息。

13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1,817**	56,23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23**	1,193
	52,940	57,432

14 董事之酬金

(a)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薪金及酬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集團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總計 千港元
榮文怡(附註a)	1,117	–	7	–	**1,124**	–
陳永源(附註a)	1,117	60	7	–	**1,184**	–
林長盛(附註a)	1,117	60	7	–	**1,184**	–
胡翼時(附註a)	116	–	–	–	**116**	–
朱勇軍(附註c)	684	–	6	–	**690**	–
呂天能(附註b)	100	–	–	–	**100**	–
高明東(附註b)	100	–	–	–	**100**	–
何耀瑜(附註b)	100	–	–	–	**100**	–
胡錦星(附註a)	117	–	–	–	**117**	–
張　揚(附註c)	100	–	–	–	**100**	–
曾仲賢(附註d)	946	400	7	2,209	**3,562**	5,460
曾　賢(附註d)	1,558	120	7	2,209	**3,894**	6,416
陳焯佳(附註d)	1,258	–	7	1,428	**2,693**	3,034
曾銀鐘(附註d)	892	400	7	2,209	**3,508**	5,297
曾錫賢(附註e)	–	–	–	–	**–**	1,505
魏翠玲(附註d)	252	56	7	408	**723**	707
陳育棠(附註f)	60	–	–	–	**60**	–
陳旭明(附註d)	60	–	–	–	**60**	120
黃國熹(附註d)	60	–	–	–	**60**	120
黃華安(附註g)	–	–	–	–	**–**	120
二零零七年總計	9,754	1,096	62	8,463	**19,375**	
二零零六年總計	9,297	1,892	66	11,524	**–**	22,779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f.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4 董事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酬金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11**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
4,000,000港元以上	**–**	3
	18	9

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達4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港元)。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達216,667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c)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反映於附註(a)。

(d)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67,1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3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2,185,522,000股(二零零六年:12,092,700,000股(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附註27(i)))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文儀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17	–	92	543	127	1,346	5,025
添置	37	–	55	293	801	305	1,491
出售	(323)	–	–	–	–	–	(323)
折舊	(821)	–	(29)	(335)	(167)	(730)	(2,082)
賬面淨值	1,810	–	118	501	761	921	4,11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32	516	195	3,313	5,400	6,530	23,186
累積折舊	(5,422)	(516)	(77)	(2,812)	(4,639)	(5,609)	(19,075)
賬面淨值	1,810	–	118	501	761	921	4,11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10**	**–**	**118**	**501**	**761**	**921**	**4,111**
匯兑差額	**21**	**–**	**13**	**115**	**–**	**72**	**221**
添置	**1,258**	**491**	**30**	**2,786**	**1,734**	**4,211**	**10,510**
折舊	**(874)**	**(7)**	**(41)**	**(435)**	**(522)**	**(563)**	**(2,442)**
賬面淨值	**2,215**	**484**	**120**	**2,967**	**1,973**	**4,641**	**12,4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11**	**1,007**	**239**	**6,220**	**7,134**	**8,292**	**31,403**
累積折舊	**(6,296)**	**(523)**	**(119)**	**(3,253)**	**(5,161)**	**(3,651)**	**(19,003)**
賬面淨值	**2,215**	**484**	**120**	**2,967**	**1,973**	**4,641**	**12,400**

折舊支出2,4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82,000港元)已於行政費用項下列賬。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800**	16,800
匯兑差額	**3,478**	–
添置	**199,883**	–
公平值收益(附註7)	**23,2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363**	16,800

以下款項已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760**	1,093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羅迅測計師行分別就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進行重估。估值乃按所有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市價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2,6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h))。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之租賃期為兩年。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面值淨額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下列年期持有：		
租賃期介乎10至50年	**42,600**	16,800
於中國按下列年期持有：		
租賃期超過50年	**200,763**	–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投資物業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下	**1,620**	7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55**	–
	2,875	760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71,938**	86,9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為無抵押、按香港同業拆息利率每年1.25%計息及須於五年後償還。其餘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且屬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持有：				
World Trade Bun Kee (BVI)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廣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世禾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間接持有：				
彬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買賣建築材料，主要為喉管及管件 香港
時風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8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倉貯及物流服務 香港
興發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倉貯服務 香港
紀嚴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代理服務及證券投資 香港
德誠行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買賣建材、提供代理服務及物業投資 香港
大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買賣潔具產品、光管及鋼材產品 香港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間接持有:(續)				
爾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彬記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美元	100%	買賣建築材料，主要為喉管及管件 中國
彬記建材(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85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裝配建築材料 中國
彬記建材及設備(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50,000澳門幣	100%	買賣建築材料，主要為喉管及管件 澳門
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貿易 中國
上海兆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600,000美元	100%	物業投資 中國

19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附註22）	**–**	**22,938**	**22,9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579**	**–**	**222,57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1）	**8,586**	**–**	**8,5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3）	**33,272**	**–**	**33,272**
總計	**264,437**	**22,938**	**287,3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附註22）	–	3,501	3,5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715	–	157,7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3）	101,219	–	101,219
總計	258,934	3,501	262,435

本集團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88,275**
借貸（附註25）	**274,379**
總計	**362,65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49,5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1）	968
借貸（附註25）	126,256
總計	176,818

19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附註22)	**–**	**22,938**	**22,9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19**	**–**	**10,1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30,805**	**–**	**30,8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3)	**1,347**	**–**	**1,347**
總計	**42,271**	**22,938**	**65,20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28,132	–	28,1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3)	44,699	–	44,699
總計	72,831	–	72,831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0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123,182**
總計	**125,25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7,955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商品	**271,984**	233,6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滯銷存貨之撥備為11,5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348,000港元）。

已確認為支出並列入銷售成本項下之存貨成本為468,2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1,013,000港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3,067**	142,480	**–**	–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32)**	(2,200)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0,635**	140,280	**–**	–
預付款項	**2,230**	4,469	**106**	217
其他應收款項	**28,534**	14,127	**10,119**	–
租約按金及其他資產	**3,410**	3,308	**–**	–
	224,809	162,184	**10,225**	217
減：非即期部份	**(3,257)**	(1,085)	**–**	–
	221,552	161,099	**10,225**	21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及租約按金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89,705**	139,961
人民幣	**3,362**	2,519
	193,067	142,480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本集團一般給予90至12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信貸期內	**110,563**	76,944
零至30天	**41,829**	27,863
31天至60天	**17,988**	15,796
61天至90天	**10,272**	6,187
91天至120天	**4,620**	7,510
超過120天	**7,795**	8,180
	193,067	142,480

即期或逾期四個月以下之貿易應收款項不被視為已減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80,0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33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交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41,829**	27,863
31天至60天	**17,988**	15,796
61天至90天	**10,272**	6,187
91天至120天	**4,620**	7,510
超過120天	**5,363**	5,980
	80,072	63,3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4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000港元)已告減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金額為2,4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000港元)。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突然陷入經濟困難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120天。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貼現約12,0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之有追索權票據，以換取現金。該等交易已入賬列作短期貸款。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00**	5,70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47**	1,500
年內不可收回之撇銷應收賬款款項	**(700)**	(5,007)
未動用撥回款項	**(1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	2,200

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撥備提撥及撥回已列入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當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於撥備額扣除之款項一般予以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任何已減值資產。

於申報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價	**22,938**	3,501	**22,93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所有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目前買盤價而釐定。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272**	87,745	**1,347**	44,699
短期銀行存款	**–**	13,474	**–**	–
	33,272	101,219	**1,347**	44,699
最高信貸風險	**33,175**	101,126	**1,347**	44,699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272**	101,219	**1,347**	44,699
銀行透支（附註25）	**(9)**	–	**–**	–
	33,263	101,219	**1,347**	44,699

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72%（二零零六年：4.03%）。該等存款之到期日平均為7天（二零零六年：21天）。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金額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6,192**	95,940	**1,347**	44,699
人民幣（附註(i)）	**4,090**	–	**–**	–
美元	**1,247**	1,299	**–**	–
澳元	**965**	846	**–**	–
歐元	**–**	3,133	**–**	–
其他貨幣	**778**	1	**–**	–
	33,272	101,219	**1,347**	44,699

附註(i)：

將該等人民幣計值結餘兑換為外幣及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措施規限。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960**	7,1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315**	42,471
	88,275	49,594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1,600**	3,137
31天至60天	**9,998**	2,163
61天至90天	**5,792**	1,602
超過90天	**570**	221
	37,960	7,123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2,074**	47,029
美元	**30,554**	2,189
人民幣	**3,416**	375
歐元	**2,013**	–
其他貨幣	**218**	1
	88,275	49,594

25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a)）	**70,000**	–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b)）	**74,091**	–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b)）	**130,279**	126,256
銀行透支（附註23）（附註(b)）	**9**	–
	204,379	126,256
	274,379	126,256
其中：		
無抵押	**140,600**	126,256
有抵押（附註(h)）	**133,779**	–
	274,379	126,256

附註：

(a) 所有長期銀行貸款均為有抵押及按香港同業拆息加1.25%計息。長期銀行貸款之賬面金額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		
賬面金額	**70,000**	–
公平值	**71,347**	–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流動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相同。長期借貸之公平值乃按現金流量貼現法，因應借貸之類別及貨幣，利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取得條款及特點大致相同之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4.70%估計。

(b) 短期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零）及23,779,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二零零六年：零）為有抵押。

(c) 銀行借貸之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25 借貸(續)

(d) 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年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長期貸款	**4.97%**	–
短期貸款	**4.45%**	–
信託收據貸款	**4.78%**	4.78%
銀行透支	**10.66%**	–

(e) 所有短期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均會於一年內到期。長期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6,780**	–
兩年至五年	**20,34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7,120**	–
五年以上	**42,880**	–
	70,000	–

(f)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借貸額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64,124**	171,1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度須於不同日期進行年度檢討。

25 借貸(續)

(g) 於結算日，本集團借貸面對的利率變動及下期定息日風險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下	**80,880**	–
一至五年	**20,340**	–
五年以上	**42,880**	–
	144,100	–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共約384,1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5,125,000港元)，其中包括透支、有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320,0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931,000港元)。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附屬公司持有賬面值為42,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26 遞延所得稅

具有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抵銷的依法強制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以下金額於結算日已作適當抵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1,714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遞延稅項負債	**(5,780)**	(571)
	(5,780)	1,143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賬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143**	1,216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遞延所得稅(附註10)	**(6,923)**	(73)
年終	**(5,780)**	1,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在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折舊		撥備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8**	89	**1,636**	1,302	**1,714**	1,391
在收益表(扣除)／計入	**(78)**	(11)	**(1,636)**	334	**(1,714)**	3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	**–**	1,636	**–**	1,714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折舊		重估投資物業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0)**	(175)	**(351)**	–	**(571)**	(175)
在收益表扣除	**(170)**	(45)	**(5,039)**	(351)	**(5,209)**	(3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220)	**(5,390)**	(351)	**(5,780)**	(571)

27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份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	5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4,500,000,000	45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	245,00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2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41,854,000	24,185
股份拆細(附註(ii))	11,850,846,000	–
發行新股(附註(iii))	440,000,000	8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12,532,700,000	25,065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拆細為面值0.002港元。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12港元配發及發行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以換取現金。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為50,953,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中國貿易業務及於喉管配套生產公司之策略性投資。

27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董事(見該計劃之定義)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a)股份於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按照該計劃條款將予授出及獲接納當日(「開始日期」)(須為聯交所經營證券交易業務之營業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港元之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該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之日並無授出購股權。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345	34,115	–	3,700	201,310	268,47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59,302	59,302
已派股息(附註12)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7,256)	(7,256)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4,837)	(4,83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45	34,115	–	3,700	248,519	315,679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9,674)	(9,674)
	29,345	34,115	–	3,700	238,845	306,005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345**	**34,115**	**–**	**3,700**	**248,519**	**315,679**
發行新股,已扣除開支(附註27)	**50,073**	**–**	**–**	**–**	**–**	**50,073**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	**–**	**4,199**	**–**	**–**	**4,19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67,104**	**67,104**
已派股息(附註12)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9,674)**	**(9,674)**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4,837)**	**(4,83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18**	**34,115**	**4,199**	**3,700**	**301,112**	**422,544**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10,026)**	**(10,026)**
	79,418	**34,115**	**4,199**	**3,700**	**291,086**	**412,518**

28 儲備(續)

本公司

	繳入盈餘(附註iii)千港元	股份溢價千港元	保留溢利千港元	合計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759	29,345	9,790	125,894
股東應佔溢利	–	–	14,235	14,235
已派股息(附註12)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7,256)	(7,256)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4,837)	(4,83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59	29,345	11,932	128,036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9,674)	(9,674)
	86,759	29,345	2,258	118,36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6,759**	**29,345**	**11,932**	**128,036**
發行新股,已扣除開支(附註28)	**–**	**50,073**	**–**	**50,073**
股東應佔溢利	**–**	**–**	**22,751**	**22,751**
已派股息(附註12)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9,674)**	**(9,674)**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4,837)**	**(4,83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59**	**79,418**	**20,172**	**186,349**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10,026)**	**(10,026)**
	86,759	**79,418**	**10,146**	**176,323**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起源於一九九九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有關結餘指所購入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支付代價之差額。

(ii) 因集團重組而帶來之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按集團重組購入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視作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而釐定。

(i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為換取World Trade Bun Kee (BVI) Ltd.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所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在符合有關無力償還債務之測試之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在集團之賬目上,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各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組成部分。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作為分派之本公司儲備(包括繳入盈餘)達106,9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691,000港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583**	71,61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42**	2,0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0)**	285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3,202)**	–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估值收益淨額	**(4,288)**	(1,565)
– 利息收入	**(1,405)**	(2,3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	(146)
– 利息支出	**5,125**	4,55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38,350)**	(31,07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2,625)**	(30,182)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58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681**	(9,31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68)**	96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	**(8,783)**	4,893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0**	(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0**	38

30 經營租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114**	12,7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21**	6,234
	31,535	18,985

31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由Maxabl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控制，其擁有本公司股份之71.82%。其餘28.18%之股份由不同人士廣泛地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制方為榮文怡女士。

於年內，本集團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交易方相互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賃開支支付予關連公司	**11,747**	11,664

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若干前董事實益擁有及控制。為租賃本集團之辦公室、零售店及貨倉，本公司向該等公司支付租金。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關連公司總額22,938,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權益。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多名共同董事控制。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年終結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	96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	**8,586**	–

附註:

(i) 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多名前董事實益擁有及控制。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多名共同董事控制。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悉數清償。

(d)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9,769**	24,43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79**	410
	30,748	24,843

32 結算日後事項

(i) 就銀行借貸抵押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取得額外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6,000,000元,該筆借款以本集團之中國投資物業作抵押,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00,763,000港元。

(ii) 購買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68,10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3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Maxabl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